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090號

原　　告　林建文
訴訟代理人　唐達興律師
被　　告　龍昌數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朝林
被　　告　奧德賽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銘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三正德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黃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董事及監察人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因原告之請求無關報酬給付或其他客觀上財產利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，故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又本件聲明第1、2、3項分別係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龍昌數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，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、原告與被告奧德賽文創股份有限公司間，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、原告與被告三正德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，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其訴訟標的彼此間並無相互競合或應為選擇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95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x3＝495萬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005元，扣除已繳裁判費9,000元，應再補繳41,0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秉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雯君